

#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

103.09.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9.2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9.20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競爭力，強化本系經營績效，特依「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與「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訂定本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為辦理系自我評鑑，設置「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自評會）」，本系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、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以執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其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  - （二）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。
  - （三）進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  - （四）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。
  - （五）填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  - （六）根據評鑑結果擬訂改進計畫。
  - （七）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。
- 三、自我評鑑分為二階段：
  - （一）完成系自我評鑑報告書：由系自評會依據評鑑項目，逐一評鑑，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。
  - （二）校外專家實地訪評：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，到系進行自評之檢視及實地訪評。訪評以一天為原則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供本系參考改進。
- 四、自我評鑑項目應涵蓋下列各面向，包括系務發展、教學、研究及服務；外部自我評鑑之自我評鑑項目、準則與指標，以及評鑑時程等依教育部或其他評鑑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校外專家實地訪評包括：本系業務報告，參觀本系空間、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，與本系行政人員及師生進行個別晤談、交換意見等。
- 六、自我評鑑時程依學校及學院規定辦理之。
  - （一）校外專家評鑑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，並送評鑑會議審議。
  - （二）系評鑑結果於系自評會審議後於系務會議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文化創意產業學系